

第 5082 號公告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區域法院條例》第 14AB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麥國昌先生在雷健文先生離港公幹期間為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任期由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